

股票代碼：8104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公司電話：(03)598-9999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7
(七) 關係人交易	67-71
(八) 質押之資產	7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3-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3. 大陸投資資訊	85-87
(十四) 部門資訊	8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1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營業收入555,787仟元，主要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銷售收入，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貨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或合約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並執行銷貨收入分析性複核程序、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72,848仟元，存貨係為高技術之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考量不斷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變化，管理階層須及時就客戶需求狀況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適足性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銓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鄭清標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62,558	13	\$1,087,28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289	-	20,4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65,208	5	148,57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3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六.20及七	85,801	2	133,2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075	1	90,535	2
130x	存貨	四及六.6	72,848	1	84,847	2
1410	預付款項		9,640	-	15,79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	8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3,517	22	1,611,523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3,013	1	31,03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093,653	54	2,008,087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及八	1,045,364	18	1,142,28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及八	256,893	5	251,403	5
1780	無形資產	六.10	77	-	1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406	-	4,9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六.16	19,922	-	11,49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1,328	78	3,449,432	68
1xxx	資產總計		\$5,754,845	100	\$5,060,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蓓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	-	\$39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七	212,597	4	321,614	6
2150	應付票據		5,428	-	584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721	2	187,5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15,593	7	557,06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267	-	19,63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63	-	1,076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四及六.14	-	-	376,601	8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150,250	3	308,00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7,119	16	1,772,129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81,710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1,907,419	33	704,942	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0	-	20,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9,129	35	724,942	14
2xxx	負債總計		2,946,248	51	2,497,071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1,040,582	18	916,517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586,496	28	1,379,326	28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6,512	3	164,3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29	-	1,3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82	1	165,606	3
3400	其他權益		(56,004)	(1)	(11,829)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	-	(51,486)	(1)
3xxx	權益總計		2,808,597	49	2,563,884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754,845	100	\$5,060,95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555,787	100	\$625,0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96,821)	(89)	(562,442)	(90)
5900	營業毛利		58,966	11	62,611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73)	(3)	(27,059)	(4)
6200	管理費用		(81,207)	(15)	(72,11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300)	(12)	(79,214)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20	-	-	1,866	-
	營業費用合計		(167,580)	(30)	(176,520)	(28)
6900	營業損失		(108,614)	(19)	(113,90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210	1	4,200	1
7010	其他收入		82,511	15	106,617	1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5)	(7)	23,769	3
7050	財務成本		(41,814)	(8)	(26,35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49,327	9	32,3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839	10	140,600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50,775)	(9)	26,69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463)	-	(12,990)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2,238)	(9)	13,70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3	1	9,08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94)	(8)	(14,19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2	-	2,0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59)	(7)	(3,0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997)	(16)	\$ 10,653	2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5)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5)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蓓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46,517	\$867,975	\$164,399	\$5,371	\$140,455	\$(531)	\$(820)	\$(51,486)	\$1,871,880
B17	民國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20)	4,020				-
D3	民國113年度淨利					13,701				13,701
D5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082	2,061	(14,191)		(3,04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83	2,061	(14,191)	-	10,653
E1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510,000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703							147,70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966							15,96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735							7,73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52)		1,652		-
T1	其他－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3)							(53)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916,517	1,379,326	164,399	1,351	165,606	1,530	(13,359)	(51,486)	2,563,884
B1	民國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13		(2,113)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478	(10,47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65)				(9,06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65				(9,065)				-
D1	民國114年度淨損					(52,238)				(52,238)
D3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3	352	(44,994)		(39,7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55)	352	(44,994)	-	(91,997)
E1	現金增資	125,000	275,000							400,000
L3	庫藏股註銷	(10,000)	(13,605)			(27,881)			51,486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1,529)							(71,5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224							3,22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62							14,0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67)		467		-
T1	其他－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18							18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40,582	\$1,586,496	\$166,512	\$11,829	\$59,182	\$1,882	\$(57,886)	\$-	\$2,808,5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蓓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50,775)	\$26,691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316)	(120,785)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2	19,6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7)	(25,940)
A20100	折舊費用及其他損失	100,199	109,7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4,192)	(45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92	1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8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76)	(1,7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04)	(37,7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86
A20900	利息費用	41,814	26,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
A21200	利息收入	(4,210)	(4,2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84)
A21300	股利收入	(2,871)	(3,0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9,169)	(285,1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62	7,7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327)	(32,3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327)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560,00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76	5,66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9,951)	(122,356)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687	5,92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0,000	72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65,273)	(215,47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28	72,34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2,0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479	(6,8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6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460	350,600	C04600	現金增資	400,000	510,00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999	(8,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5,711	320,10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155	4,9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6)	1,0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4,726)	898,12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017)	310,1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284	189,15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44	5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558	\$1,087,2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4,793)	(60,6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2,927)	118,1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	(8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43)	(7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9,981)	868,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0	4,2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71	11,0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083)	(19,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85)	(6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268)	863,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王鼎章



會計主管：周雨蕾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89年3月13日，主要業務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05年7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2號。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3月10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要求額外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一致。

(b)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 B74 段與第 B73 段間之不一致。

(f)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 37 段提及之成本法

(4)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民國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第 34 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6年
機器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2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電腦軟體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庫藏股票

本公司取得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若本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本公司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本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當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銷售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營業租賃承諾－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26	\$209
活期/支票存款	142,077	432,075
定期存款	320,000	5,000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0,455	650,000
合 計	<u>\$762,558</u>	<u>\$1,087,284</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市櫃公司股票	\$19,356	\$28,4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67)	(8,063)
合 計	<u>\$16,289</u>	<u>\$20,402</u>
流 動	<u>\$16,289</u>	<u>\$20,402</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4,206	\$83,04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8,888	78,88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7,886)	(13,359)
合 計	<u>\$265,208</u>	<u>\$148,578</u>
流 動	<u>\$265,208</u>	<u>\$148,578</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及113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u>\$1,692</u>	<u>\$19,697</u>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之累積利益(損失)	<u>\$(467)</u>	<u>\$(1,652)</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活期存款設質	\$49,359	\$7,382
定期存款(未設質)	-	30,000
定期存款(設質)	23,654	23,654
合 計	<u>\$73,013</u>	<u>\$61,036</u>
流 動	\$-	\$30,000
非 流 動	73,013	31,036
合 計	<u>\$73,013</u>	<u>\$61,036</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帳款淨額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96,441	\$143,891
減：備抵損失	(10,828)	(10,828)
小 計	85,613	133,0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8	21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88	217
合 計	<u>\$85,801</u>	<u>\$133,28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6,629仟元及144,108仟元，於民國114及113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存貨

	114.12.31	113.12.31
在途存貨	\$2,131	\$2,754
製成品	3,826	10,585
半成品及在製品	20,239	24,528
原物料	46,652	46,980
合計	<u>\$72,848</u>	<u>\$84,847</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96,821仟元及559,974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618)	\$(5,000)
存貨報廢損失	862	-
合計	<u>\$5,756</u>	<u>\$(5,000)</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810,243	100.00%	\$805,634	100.00%
來穎科技(股)公司	564,536	64.69%	456,726	61.01%
瀚泰能源(股)公司	1,718,874	100.00%	745,727	100.00%
合計	<u>\$3,093,653</u>		<u>\$2,008,087</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來穎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19日經股東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股份轉換並發行新股取得達振能源(股)公司所有股權，換股比例以來穎科技(股)公司普通股0.44股換發達振能源(股)公司普通股1股，來穎科技(股)公司共計發行新股9,010仟股，換取達振能源(股)公司20,478仟股。股份轉換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3年7月1日，前述股份轉換發行新股致本公司對來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88.20%減少至72.78%，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5,789仟元。

為配合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本公司於民國113年9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釋出本公司持有之來穎科技(股)公司3,440仟股股權，致本公司對來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72.78%減少至61.0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日以新台幣750,000仟元投資瀚泰能源(股)公司，共取得60,000仟股，持股比例100%。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至12月間，以新台幣104,192仟元取得子公司來穎科技(股)公司1,104仟股，致本公司對來穎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由61.01%增加至64.69%。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前述投資子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成本：					
114.1.1	\$471,901	\$1,804,051	\$4,704,268	\$178,061	\$7,158,281
增添	-	1,391	7,380	-	8,771
重分類	-	(77,681)	-	-	(77,681)
114.12.31	<u>\$471,901</u>	<u>\$1,727,761</u>	<u>\$4,711,648</u>	<u>\$178,061</u>	<u>\$7,089,371</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3.1.1	\$471,901	\$1,910,108	\$4,801,762	\$176,322	\$7,360,093
增添	-	1,523	3,217	1,739	6,479
處分	-	-	(100,711)	-	(100,711)
重分類	-	(107,580)	-	-	(107,580)
113.12.31	<u>\$471,901</u>	<u>\$1,804,051</u>	<u>\$4,704,268</u>	<u>\$178,061</u>	<u>\$7,158,281</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1,412,550	\$4,426,765	\$176,684	\$6,015,999
折舊	-	16,789	70,903	527	88,219
重分類	-	(60,211)	-	-	(60,211)
114.12.31	<u>\$-</u>	<u>\$1,369,128</u>	<u>\$4,497,668</u>	<u>\$177,211</u>	<u>\$6,044,007</u>
113.1.1	\$-	\$1,476,423	\$4,395,157	\$176,322	\$6,047,902
折舊	-	17,495	80,732	362	98,589
處分	-	-	(49,124)	-	(49,124)
重分類	-	(81,368)	-	-	(81,368)
113.12.31	<u>\$-</u>	<u>\$1,412,550</u>	<u>\$4,426,765</u>	<u>\$176,684</u>	<u>\$6,015,999</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471,901</u>	<u>\$358,633</u>	<u>\$213,980</u>	<u>\$850</u>	<u>\$1,045,364</u>
113.12.31	<u>\$471,901</u>	<u>\$391,501</u>	<u>\$277,503</u>	<u>\$1,377</u>	<u>\$1,142,282</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為主建物、消防工程、廢水處理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6年及3～20年提列折舊。

9.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4.1.1	\$1,147,68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7,681
114.12.31	<u>\$1,225,369</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113.1.1	\$1,040,10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7,580
113.12.31	\$1,147,688
折舊及減損：	
114.1.1	\$896,285
當期折舊	11,98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60,211
114.12.31	\$968,476
113.1.1	\$803,722
當期折舊	11,19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81,368
113.12.31	\$896,285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256,893
113.12.31	\$251,403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70,995	\$70,00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980)	(11,195)
合 計	\$59,015	\$58,805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716,312仟元及314,971仟元，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係依據各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比較性之相似標的近期成交價格評價。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4.1.1	\$184
增添－單獨取得	-
114.12.31	<u>\$184</u>
113.1.1	\$-
增添－單獨取得	184
113.12.31	<u>\$184</u>
攤銷及減損：	
114.1.1	\$15
攤銷	92
114.12.31	<u>\$107</u>
114.1.1	\$-
攤銷	15
114.12.31	<u>\$15</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77</u>
113.12.31	<u>\$169</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
營業費用	92	15
合 計	<u>\$92</u>	<u>\$1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預付設備款	\$3,282	\$5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640	10,914
合 計	<u>\$19,922</u>	<u>\$11,499</u>

12.短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借款	<u>\$-</u>	<u>\$-</u>
利率區間(%)	<u>2.17%~2.40%</u>	<u>1.90%~2.65%</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60,000仟元及650,000仟元。

上述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短期借款未有提供擔保品之情形。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流動	<u>\$-</u>	<u>\$39</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有關應付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發行人可贖回及持有人可賣回之選擇權)分別為0元及(39)仟元，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項下。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應付公司債

(1)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2,800	\$388,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090)	(11,599)
小計	81,710	376,60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6,601)
淨額	\$81,710	\$-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9)
權益要素－轉換權	\$5,509	\$25,830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3。

(2)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經金管證發字第1100376203號函核准，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日：111.1.11
- B. 發行總額：新台幣600,000仟元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擔保情形：無擔保債券。
- F. 發行期間：111.1.11～116.1.11

G. 轉換辦法：

-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1年4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6年1月11日)止，除(一)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80.5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轉換價格由80.50元調整至76.41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2年8月14日起轉換價格由76.41元調整至73.58元。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轉換價格由73.58元調整至72.27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間因盈餘轉增資暨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轉換價格由72.27元調整至71.39元。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轉換價格由71.39元調整至69.98元。

- (C) 到期日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H.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111年4月12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5年12月2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A)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4年1月11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113年12月2日)前，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通知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113年12月11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1%(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無轉換股權。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債券持有人已提前賣回429,590仟元。

15. 長期借款

	114.12.31	113.12.31
金融機構借款－聯貸	\$1,962,000	\$1,020,000
一般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	-
合 計	2,062,000	1,020,000
減：聯貸案主辦費	(4,331)	(7,05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250)	(308,000)
淨 額	\$1,907,419	\$704,942
利率區間(%)	2.450%~2.695%	1.900%~2.784%

- (1)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20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3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0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上述聯貸案之借款有部分於民國112年4月至7月間提前償還，並且已於民國114年1月間全數償還。

- (2)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與臺灣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五年期新台幣24億之擔保融資承諾合約書。

上開聯貸借款之財務承諾，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約定：

-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應維持於100%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於250%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應維持於3倍以上。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應維持於1,500,000仟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每半年查核乙次，依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年度(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準。

(3) 上述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4)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56仟元及6,24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62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民國124及123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24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805)	(566)
合 計	<u>\$ (181)</u>	<u>\$ (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6,636	\$37,58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276)	(48,501)
其他非流動負債/資產—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16,640)</u>	<u>\$ (10,91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1.1	\$43,820	\$(44,932)	\$(1,112)
當期服務成本	552	-	552
利息費用(收入)	-	(566)	(566)
小 計	552	(566)	(1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4)	-	(1,654)
經驗調整	(3,497)	-	(3,4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931)	(3,931)
小 計	(5,151)	(3,931)	(9,082)
雇主提撥數	-	(706)	(706)
支付之福利	(1,634)	1,634	-
113.12.31	37,587	(48,501)	(10,914)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	(805)	(805)
小 計	624	(805)	(18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61	-	861
經驗調整	(2,436)	-	(2,43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308)	(3,308)
小計	(1,575)	(3,308)	(4,883)
雇主提撥數	-	(662)	(662)
支付之福利	-	-	-
114.12.31	\$36,636	\$(53,276)	\$(16,6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1%	1.66%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688)	\$-	\$(1,913)
折現率減少0.5%	1,834	-	2,08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796	-	2,04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671)	-	(1,89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0仟元，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1,040,582仟元及916,51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04,058仟股及91,652仟股。除買回之庫藏股外，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65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經董事會訂定以同年9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25,000仟元並以同年10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050,5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5,058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案，並訂以同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000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0,000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13,60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27,881仟元，並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1,415,794	\$1,154,399
庫藏股票交易	-	4,1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190	15,96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6,773	158,302
已失效員工/公司債認股權	33,170	12,923
認股權	31,569	37,736
合計	<u>\$1,586,496</u>	<u>\$1,379,32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庫藏股票餘額分別為0元及51,486仟元，股數分別為0股及1,000仟股。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4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1,000 仟股	-仟股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民國 113 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1,000 仟股	-仟股	-仟股	1,000 仟股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另所買回之股份自購入完成日起五年內應將其轉讓予員工，逾期末轉讓者，視為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4)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快速成長階段，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0日及民國114年6月24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及113年度盈餘分配，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13		
特別盈餘公積	44,175	10,47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065	\$-	\$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9,065	\$-	\$0.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4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113年度現金增資保留1,700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0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13.05.22	1,700,000	\$30

(A)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1,700,000	30
本期執行	(803,114)	30
本期失效	(896,886)	3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4.55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35.75

(B)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7,735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114年度現金增資保留1,875仟股由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32元。

認股權依據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股)	每股執行價格(元)
114.10.15	1,875,000	\$32

(A)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股)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1,875,000	32
本期執行	(1,047,412)	32
本期失效	(827,588)	32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之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7.50
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元)	\$33.75

(B)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4,062

19.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55,787	\$621,060
其他營業收入	-	3,993
合 計	\$555,787	\$625,05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4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銷售商品	\$555,787	\$621,060
其他	-	3,993
合計	<u>\$555,787</u>	<u>\$625,0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55,787</u>	<u>\$625,053</u>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113.01.01
銷售商品	<u>\$212,597</u>	<u>\$321,614</u>	<u>\$11,476</u>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於本期轉列收入	\$(321,614)	\$(11,47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12,597	321,614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1,866)</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9,121	\$5,392	\$580	\$-	\$-	\$-	\$11,536	\$96,629
損失率	-%	-%	-%	-%	-%	-%	9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10,828)	(10,828)
帳面金額	\$79,121	\$5,392	\$580	\$-	\$-	\$-	\$708	\$85,801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5,948	\$25,652	\$1,553	\$125	\$-	\$-	\$10,830	\$144,108
損失率	-%	-%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10,828)	(10,828)
帳面金額	\$105,948	\$25,652	\$1,553	\$125	\$-	\$-	\$2	\$133,280

(2)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14.1.1	\$10,828	\$11,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4.12.31	\$10,828	\$11,673
113.1.1	\$12,694	\$11,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866)	-
113.12.31	\$10,828	\$11,67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5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8,331	\$68,857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不超過一年	\$70,945	\$70,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319	210,000
五年以上	-	-
合 計	\$211,264	\$280,000

22.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249	\$88,835	\$140,084	\$57,958	\$81,029	\$138,987
勞健保費用	6,829	6,115	12,944	6,768	6,130	12,898
退休金費用	3,145	3,011	6,156	3,197	3,043	6,240
董事酬金	-	3,315	3,315	-	5,676	5,6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83	2,504	5,187	2,745	2,670	5,415
折舊費用(註1)	95,901	4,298	100,199	93,317	16,467	109,784
攤銷費用	-	92	92	-	15	15

註：

1. 係包括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之什項支出。
2.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每月員工平均人數(含外勞)分別為167人及17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7人。
3.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15仟元及979仟元。
 - B.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65仟元及832仟元。
 - C.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00%。
 - D.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E.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經理人係參考同業平均水準，依其執行業務、承擔風險與其貢獻程度等項目評定後提撥；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公司營運狀況進行變動薪酬評定及發放，以適時激勵員工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參考外在薪資水準及考量內部員工職等及績效表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修訂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00%及2.0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62仟元及575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62仟元及575仟元，其估列數與決議實際配發數並無差異。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10	\$4,200

(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68,331	\$68,857
補助收入(註)	9,472	9,824
股利收入	2,871	3,018
什項收入	1,837	24,918
合 計	\$82,511	\$106,617

註：本公司因申請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獲取政府補助款及因均已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已收到政府補助款，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5,327
處分投資損失	(376)	(5,665)
淨外幣兌換損益	(7,866)	(3,702)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3,687)	(5,9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04	37,750
什項支出	(19,470)	(14,018)
合 計	\$(36,395)	\$23,769

(4)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449	\$18,369
應付公司債利息	1,365	7,981
合 計	\$41,814	\$26,35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83	\$-	\$4,883	\$-	\$4,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994)	-	(44,994)	-	(44,9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52	-	352	-	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9,759)</u>	<u>\$-</u>	<u>\$ (39,759)</u>	<u>\$-</u>	<u>\$ (39,759)</u>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082	\$-	\$9,082	\$-	\$9,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191)	-	(14,191)	-	(14,1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61	-	2,061	-	2,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3,048)</u>	<u>\$-</u>	<u>\$ (3,048)</u>	<u>\$-</u>	<u>\$ (3,048)</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8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87)	(1,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69	(50)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3,964)	(6,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23,845	1,337
所得稅費用	<u>\$1,463</u>	<u>\$12,990</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50,775)</u>	<u>\$26,691</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額	\$(10,155)	\$5,3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77)	(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845	1,33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87)	(1,90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3)	8,4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463</u>	<u>\$12,990</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653	\$(1,227)	\$-	\$4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03	(1,323)	-	1,9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55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956</u>			<u>\$2,40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956</u>	<u>\$2,4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	\$1,653	\$-	\$1,6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303	-	3,3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95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u>\$4,9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4,9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12年	\$58,457	\$29,589	\$29,589	122年
113年	32,359	32,359	32,359	123年
114年(預計)	119,821	119,821	-	124年
合 計	\$210,637	\$181,769	\$61,94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7,732仟元及29,431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 (52,238)	\$13,7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435	87,51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55)	\$0.16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52,238)	\$13,701
轉換公司債利息(仟元)	(註)	7,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調整 (仟元)	(註)	(21,8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仟元)	<u>\$(52,238)</u>	<u>\$(18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4,435	87,51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仟股)	(註)	32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10,3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94,435</u>	<u>97,88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損)	<u>\$(0.55)</u>	<u>\$-</u>

註：因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怡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銖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厚聚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互力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樂司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RiTGRID 合同會社	其他關係人
沐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月星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鍋玉葉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簡兆芝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來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114年10月20日解散)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178	\$169
子 公 司	8	47
其他關係人	23	7
合 計	<u>\$209</u>	<u>\$223</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531	\$3,037
母 公 司	-	8
其他關係人	-	14
合 計	<u>\$2,531</u>	<u>\$3,0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另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30~90天。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186	\$177
子 公 司	2	40
合 計	<u>\$188</u>	<u>\$217</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4.12.31	113.12.31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6,256	\$70,941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6	4,365
母 公 司	-	446
其他關係人	33	13,928
合 計	<u>\$48,385</u>	<u>\$89,680</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昆山滬銖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u>\$91,587</u>	<u>\$97,551</u>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應付設備款)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1,646	\$1,681
子 公 司	-	143
其他關係人	565	589
合 計	<u>\$2,211</u>	<u>\$2,413</u>

7.合約負債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210,000	\$320,333
其他關係人	-	1
合 計	<u>\$210,000</u>	<u>\$320,334</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70,000	\$70,000

9.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未提供擔保品)：

其他應收款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總額
<u>114 年度</u>				
來穎科技(股)公司	\$100,000	\$-	-%	\$-
達振能源(股)公司	\$100,000	\$-	-%	\$-
<u>113 年度</u>				
來穎科技(股)公司	\$100,000	\$-	-%	\$-
達振能源(股)公司	\$100,000	\$-	-%	\$-

10.費用

	科目明細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資訊系統維護及其他費用等	\$3,096	\$3,362
子 公 司	人力支援及其他費用等	1,203	494
其他關係人	人力支援、雜費及其他費用等	820	1,108
合 計		\$5,119	\$4,964

1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1,298	\$17,543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財產交易

(1)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項目	購買/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114 年度</u>			
無此情形。			
<u>11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出售機器設備	\$66,914	議價
其他關係人	出售來穎科技 (股)公司股權	\$14,000	議價並參考 淨值
子公司	出售達振能源 (股)公司股權	\$172,048	股份轉換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因出售機器設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處分利益為15,327仟元。

(2) 因財產交易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30,808	\$32,154

1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2,388	\$22,844
退職後福利	259	260
合 計	\$22,647	\$23,104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471,901	\$471,901	銀行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性資產	358,633	391,501	銀行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256,893	251,403	銀行長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654	23,654	保稅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359	7,382	銀行長期借款
合 計	<u>\$1,160,440</u>	<u>\$1,145,8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289	\$20,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208	148,5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62,532	1,087,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13	61,036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5,801	133,2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075	90,535
小計	971,421	1,371,926
合計	\$1,252,918	\$1,540,906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5,428	58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58,314	744,57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1,710	376,6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57,669	1,012,942
小計	2,703,121	2,134,703
合計	\$2,703,121	\$2,134,74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74仟元及51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2仟元及增加/減少13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3仟元及204仟元。

民國114及113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對本公司於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2,652仟元及1,486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及7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4.12.31							
借款	\$1,555,394	\$183,778	\$179,327	\$174,875	\$56,173	\$-	\$2,149,547
應付款項	558,314	-	-	-	-	-	558,314
可轉換公司債	-	82,800	-	-	-	-	82,800
113.12.31							
借款	\$335,662	\$263,309	\$156,692	\$152,787	\$148,882	\$36,976	\$1,094,308
應付款項	744,576	-	-	-	-	-	744,576
可轉換公司債	394,062	-	-	-	-	-	394,062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1.1	\$1,012,942	\$20,000	\$376,601	\$1,409,543
現金流量	1,044,727	-	(309,951)	734,776
非現金之變動	-	-	15,060	15,060
114.12.31	\$2,057,669	\$20,000	\$81,710	\$2,159,37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1.1	\$560,000	\$508,414	\$32,065	\$483,665	\$1,584,144
現金流量	(560,000)	504,528	(12,065)	(122,356)	(189,893)
非現金之變動	-	-	-	15,292	15,292
113.12.31	\$-	\$1,012,942	\$20,000	\$376,601	\$1,409,543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81,710	\$376,601	\$81,152	\$371,158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及六.14。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6,289	\$-	\$-	\$16,2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20,939	-	44,269	265,208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237,228	\$-	\$44,269	\$281,49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0,402	\$-	\$-	\$20,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69,690	-	78,888	148,578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90,092	\$-	\$78,888	\$168,98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9	\$39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4及113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114及113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u>
114年1月1日	\$39
114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	(31)
114年12月31日	<u>\$-</u>
	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u>
113年1月1日	\$23,252
113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13)
113年12月31日	<u>\$39</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4,423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4.9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7,889仟元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2.5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78仟元/減少39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716,312	\$716,312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81,152	\$81,152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14,971	\$314,971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十二.7)	\$-	\$-	\$371,158	\$371,158

10.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00	31.37	\$122,335	\$5,519	32.76	\$180,7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393	31.47	169,723	7,074	32.77	231,79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	\$(15,528)	\$(2,928)
其他幣別	7,662	(774)
合計	\$(7,866)	\$(3,70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五。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六。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子公司－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 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統振電 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53,540 (註 4)	註 1(2)	\$46,062	\$-	\$-	\$46,062	\$(1,977) (註 4)	100.00%	\$(1,977) (註 2(2)B 及 註 4)	\$29,486 (註 2(2)B 及註 4)	\$-
常州上揚光 電有限公司	鋰電池成品 設計與組 裝、電子模 組零配件生 產及銷售	\$422,081 (註 4)	註 1(2)	\$153,638	\$-	\$-	\$153,638	\$(4,351) (註 4)	100.00%	\$(4,351) (註 2(2)B 及 註 4)	\$58,459 (註 2(2)B 及註 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司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司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9,700	\$199,700	\$184,792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以期末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銖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來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280,860 (註二)	\$1,123,439 (註二)
0	銖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為因應貸與對象 營業週轉需求	\$-	-	\$-	\$280,860 (註二)	\$1,123,439 (註二)

註一：0為本公司。

1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 末		以財產擔保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三)	背書保證 餘 額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0	銖寶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瀚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	\$2,808,597	\$1,200,000	\$1,200,000	\$913,710	\$1,300,000	42.73%	\$2,808,597	Y	N	N
1	新寶資產 股份有限公司	瀚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4	\$404,925	\$380,000	\$380,000	\$380,000	\$574,500	46.92%	\$809,849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對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保證額度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寶資產(股)公司對本公司另一子公司瀚泰能源(股)公司同一

借款提供背書保證，其中新寶資產(股)公司之擔保品係第二順位擔保。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000	\$16,289	0.16%	\$16,289	
					\$16,289		\$16,289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4,000	\$63,888	10.40%	\$44,269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600,000	-	2.82%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935,000	53,319	2.54%	53,31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6,800,000	167,620	9.93%	167,620	
	合 計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9,619)		-	
					\$265,208		\$265,208	
達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2,000	2.49%	\$2,000	
新寶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吉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	\$30,000	15.00%	\$30,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銖寶科技(股)公司	新寶資產(股)公司	台灣	租賃業	\$810,594	\$810,594	81,000,000	100.00%	\$810,243	\$4,215	\$4,609	
銖寶科技(股)公司	來穎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製造業	406,363	302,169	18,936,000	64.69%	564,536	112,032	71,571	
銖寶科技(股)公司	瀚泰能源(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50,000	750,000	160,000,000	100.00%	1,718,874	(26,853)	(26,853)	
達振能源(股)公司	Saintop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73,067	73,067	2,000,000	100.00%	29,700	(1,976)		
達振能源(股)公司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51,455	151,455	5,023,205	100.00%	51,429	(1,582)		
Saintop Group Co., Ltd.	Hi-Tech Energy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53,192	53,192	5,050,000	100.00%	29,617	(1,976)		
Formosa Fortune Holding Limited	Global Resources Channe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64,612	164,612	5,011,945	100.00%	21,372	(1,582)		
來穎科技(股)公司	華仕德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	17,100	-	-%	-	336		
來穎科技(股)公司	達振能源(股)公司	台灣	電子業	719,328	860,328	25,005,795	100.00%	405,577	(23,293)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之情形及原因		餘 額	佔總應收(付)款 項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757,446</u>	<u>58.56%</u>	月結90天	進貨產品規格 不同，無法合 理比較	月結90天	<u>\$106,875</u>	<u>(53.87)%</u>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757,446</u>	<u>(83.50)%</u>	月結90天	平均成本加價 約1~5%	月結90天	<u>\$106,875</u>	<u>99.88%</u>	
來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146,082</u>	<u>9.78%</u>	月結90天	屬單一廠商，無 其他廠商可資比 較	月結90天	<u>\$-</u>	<u>-%</u>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來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146,082</u>	<u>(16.10)%</u>	月結90天	平均成本加價 約1~5%	月結90天	<u>\$12</u>	<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0,723	-	\$53,954	-	\$122,225	\$-
常州上揚光電 有限公司	達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06,875	10.65	\$1,442	-	\$106,875	\$-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26	1.民國114年12月31日 外幣之兌換匯率： USD：NTD=1：31.369 JPY：NTD=1：0.1989 EUR：NTD=1：36.6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4,488	
活期存款			97,796	
外幣存款：				2.左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 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美 元			39,719	
日 幣			58	
歐 元			16	
小 計			142,077	
定期存款：	<u>期 間</u>	<u>利 率</u>		
合作金庫	114/12/05～115/01/05	0.710%～1.225%	120,000	
上海銀行	114/12/04～115/01/04	1.225%	200,000	
小 計			320,000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0,455	
合 計			\$762,55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 額	
股 票：								
凱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79,000	\$10.00	\$16,289	-	\$16,289	\$91.00	\$16,289	左列金融資產未有 提供擔保之情形。
合 計					<u>\$16,289</u>		<u>\$16,289</u>	
					<u><u>\$16,289</u></u>		<u><u>\$16,289</u></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股數或 張(單位)數	面值 (元)	總 額	利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934,000	\$10.00	\$44,269	-	\$63,888	\$22.89	\$44,269	左列金融資產 未有提供擔保 之情形。
漢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	-	-	15,000	-	-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5,000	10.00	53,319	-	80,890	13.55	53,319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	167,620	-	163,316	24.65	167,620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57,886)		-	
合 計					<u>\$265,208</u>		<u>\$265,208</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流動：			
活期存款	臺灣銀行長期借款設質	\$49,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八。
定期存款	關稅局保稅及履約保證金	23,654	
合 計		<u>\$73,013</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u>應收帳款</u>		
A公司	\$31,121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B公司	15,280	
C公司	11,536	2.左列應收帳款均因主要營業 活動而產生，未有提供作為 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D公司	10,989	
E公司	8,529	
其 他	19,174	
合 計	96,629	
減：備抵損失	(10,828)	
淨 額	<u>\$85,801</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租賃款	\$34,096	
其 他	27,652	
減：備抵損失	<u>(11,673)</u>	
合 計	<u><u>\$50,075</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4,512	\$3,845	1.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
半成品及在製品	25,190	20,347	
原 物 料	50,889	48,235	2.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商 品	26	-	
在途存貨	2,131	2,131	
合 計	82,748	\$74,55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0)		
淨 額	\$72,848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1,307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	2,304	
預付保險費	1,473	
小 計	3,777	
其 他	4,556	
合 計	\$9,64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位淨值	股權淨值	或質押情形	
新寶資產(股)公司	81,000,000	100.00%	\$805,634	-	\$4,609 (註1)	-	\$-	81,000,000	100.00%	\$810,243	10.00	809,849	無	
來穎科技(股)公司	17,832,114	61.01%	456,726	1,103,886	179,339 (註2)	-	(71,529) (註3)	18,936,000	64.69%	564,536	31.05	587,885	無	
瀚泰能源(股)公司	60,000,000	100.00%	745,727	100,000,000	1,000,000 (註4)	-	(26,853) (註5)	160,000,000	100.00%	1,718,874	9.76	1,562,337	無	
合 計			<u>\$2,008,087</u>		<u>\$1,183,948</u>		<u>\$(98,382)</u>			<u>\$3,093,653</u>				

註1：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215仟元及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394仟元。

註2：係增加投資104,192仟元、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8,824仟元、側流交易已實現銷貨毛利2,747仟元、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5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3,224仟元。

註3：係因持股比例變動調整資本公積(71,529)仟元。

註4：係增加投資1,000,000仟元。

註5：係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26,853)仟元。

錄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帳面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價值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及賣回權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39	-	\$ -	-	\$(39) (註1)	-	\$ -	無	

註1：本期減少係債券評價調整(8)仟元及處分(31)仟元。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H 公 司	租賃款	\$210,000	子公司
其 他	貨款(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u>2,597</u>	
合 計		<u><u>\$212,597</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F 公 司	貨 款	\$91,587	
G 公 司	貨 款	17,399	
B 公 司	貨 款	15,785	
其 他	貨款(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u>17,950</u>	
合 計		<u><u>\$142,721</u></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年獎		\$39,212	
應付投資款		300,000	
應付設備款		36,752	
應付其他	(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9,629	
合 計		<u>\$415,593</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當期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19,639	
減：繳納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56)	
減：利息扣繳稅額	<u>(116)</u>	
期末餘額	<u><u>\$9,267</u></u>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轉換或贖回數額	期末餘額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福邦證券	111.01.11	-	-%	\$600,000	\$(517,200)	\$82,800	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14。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90)			
小 計							81,710			
減：一年內到期							-			
淨 額							<u>\$81,710</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經理人退職金	\$20,000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其買賣。	\$556,64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57)	
營業收入淨額		<u>\$555,787</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	\$52,109		
本期進料淨額	156,355		
工單轉入	23,257		
其他轉入	964		
減：轉供出售	(76,456)		
部門領用	(15,543)		
存貨報廢	(394)		
期末原物料	(50,889)		
本期原料耗用		\$89,403	
直接人工		37,961	
製造費用(詳表19)		194,836	
製造成本		322,200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34,280		
本期進貨淨額	16,686		
其他轉出	(1)		
減：轉列製成品	(90,118)		
部門領用	(244)		
存貨報廢	(467)		
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25,190)	(65,054)	
製成品成本		257,146	
加：期初製成品	12,196		
本期進貨淨額	70,666		
在製品轉入	90,118		
減：部門領用	(370)		
期末製成品	(4,512)	168,098	
產銷成本		425,244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26		
本期進貨淨額	-		
其他轉入	878		
期末商品	(26)	878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878	
出售原物料成本		76,4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618)	
存貨報廢損失		861	
營業成本淨額		\$496,821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23,228	
水電瓦斯費		21,721	
折 舊		83,921	
委外加工		18,039	
消 耗 費		17,656	
其 他	(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30,271	
合 計		<u>\$194,836</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10,573	
旅 費		2,295	
權 利 金		7,769	
運 費		1,779	
保 險 費		915	
折 舊		199	
管 理 費		(6,650)	
其 他	(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193	
合 計		<u>\$18,073</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53,449	
勞 務 費		10,362	
折 舊		880	
其 他	(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6,516	
合 計		<u>\$81,207</u>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含退休金及伙食費等	\$33,365	
修 繕 費		4,615	
折 舊		3,219	
研發材料費		17,049	
其 他	(占本科目餘額5%以下者)	10,052	
合 計		<u>\$68,300</u>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陳國帥

臺省財證字第 1150463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鄭清標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3)319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6576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14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24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銖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國帥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鄭清標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